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092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813A00_ATTCH1.pdf、10928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鐘點費調增差額之經費支用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鐘點費係由學校相關人事費支應者，調增差額之經費仍請由學校相關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 - (二)鐘點費係由本局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案支應者，考量各計畫補助性質及原則不同，爰鐘點費調增差額之經費支用情形，後續由各計畫之業務承辦窗口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